

#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
第一條：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。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，建立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：

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，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控管；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核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運作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完整性。

二、高階經理人及公司治理單位：

審視及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運作，並評估風險因應對策；公司治理單位為協助高階經理人完成上述工作。

三、稽核室：

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當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制度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規定與控管程序。

四、各風險管理單位：

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為各功能單位主管，應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辨識所屬單位內之各項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。

五、各單位及子公司

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範圍內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：

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報告與揭露及風險回應之程序，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，以管理相關作業風險。

一、風險辨識

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：

1. 財務風險：因利率、匯率變動、通貨膨脹等情形，對公司造成損益影響之風險。
2. 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：因天然災害（如地震、火災及流行性傳染病等）情形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。
3. 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：因進貨過度集中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。
4. 法律風險：因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或所簽訂契約有越權行為、規範不周、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。

5. 其他風險：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對公司產生重大損失。

## 二、風險衡量

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於辨識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及規模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作為評估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。

## 三、風險監控

各單位及子公司依據風險回應措施，應持續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，並於風險接近不可承受之程度時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經理人。

## 四、風險報告與揭露

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高階經理人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，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。

## 五、風險回應

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所面臨風險採取之適當回應措施

第四條：風險管理類別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經營特性與內(外)部營運環境變化，依其必要修訂後，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之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  
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。